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周年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的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補充通告僅此宣佈，除了通告中所載決議案外，以下議案也納入考慮範圍，若合適，將被批准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9. 審議及(i)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內核數師，任期至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為止；(ii)其為本公司提供2019年半年度審閱、2019年度審計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等審計報告及專項說明的審計和審閱服務，批准本公司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審閱及審計費分別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含稅、差旅費)；及

* 僅供識別

(iii)在本公司審閱及審計範圍出現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批准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合理確定本公司境內外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具體金額。」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 (A) 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附隨一份新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由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至2019年7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變更為2019年6月15日(星期六)至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送交本公司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建議末期股息(其支付須經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2019年8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給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C) 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必須與通知一併閱讀。除上述第9項新決議案及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而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外，通告所載所有其它信息保持不變，通函所附股東回條仍然有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